

阜康社区电梯维保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5080600072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阜康社区电梯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靖江东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阜康社区B区36台电梯维保服务项目,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关内容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阜康社区电梯维保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阜康社区电梯维保项目:

1. 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 并提供下列材料:

- (1)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2) 有效期内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(含修理)B级及以上资质;
- 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承诺制)
- (4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承诺制)
- (5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承诺制)
- (6)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承诺制)
- (7)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; (提供网站查询截图)
- (8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,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:

- (1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;
- (2) 被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;
- (3) 被责令停业, 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, 或吊销资质证书;
- (4) 进入清算程序, 或被宣告破产,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;
- (5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8-06 08:30到2025-08-12 17:30

获取方式: 1、时间: 上网之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 2、地点: 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(江苏浦江五楼507) 3、方式: (1) 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请于2025年8月6日-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8:30至11:30, 下午14:30至17:30(北京时间, 节假日除外) 到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(江苏浦江五楼507) 报名领取招标文件。 (2) 需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: 1) 如法定代表人来报名,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 如授权委托人来报名,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; 2) 营业执照; 3) 资质证书;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, 一式两份。 (3) 没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,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 4、售价: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.00元, 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8-25 11:00

递交方式: 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8-25 15:00

开标地点: 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: XZP2025080600072
2. 项目名称: 阜康社区电梯维保项目
3. 预算总价: 594000元, 年度预算: 198000元/年;
最高限价: 594000元, 年度最高限价: 198000元/年;
4. 采购需求: 阜康社区B区36台电梯维保服务项目, 服务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,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关内容。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:

1. 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 并提供下列材料:
 - (1)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 - (2) 有效期内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(含修理)B级及以上资质;
 - 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承诺制)
 - (4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承诺制)
 - (5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承诺制)
 - (6)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承诺制)
 - (7)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; (提供网站查询截图)
 - (8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2.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,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:

- (1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；
- (2) 被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；
- (3) 被责令停业，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，或吊销资质证书；
- (4) 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- (5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、时间：上网之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

2、地点：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（江苏浦江五楼507）

3、方式：

(1) 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请于2025年8月6日-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8:30至11:30，下午14:30至17:3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到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（江苏浦江五楼507）报名领取招标文件。

(2) 需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：1) 如法定代表人来报名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如授权委托人来报名，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；2) 营业执照；3) 资质证书；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。

(3) 没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

4、售价：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.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四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1. 开标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开标地点：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为采购人自愿招标项目，如有异议(质疑)由采购人负责处理答复；异议人(质疑人)对异议(质疑)答复不满的，可申请在专家库中随机选取3名专家进行裁决；裁决只进行一次，采购人和异议人(质疑人)必须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。

七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 称：靖江东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靖江市新港大道99号

联 系 人：陈先生

电 话：0523-80161569

2. 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靖江暨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（江苏浦江五楼507）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0523-81157779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靖江东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: 靖江市新港大道99号
联 系 人: 陈先生
电 话: 0523-80161569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靖江暨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: 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(江苏浦江五楼507)
联 系 人: 刘先生
电 话: 0523-81157779
电 子 邮 件: 85164770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朱丽萍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